## 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科秘書任用管理辦法

八十九年六月廿七日管理發展中心會報新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附屬醫院為規範科秘書之權利義務,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 科秘書任用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科秘書之員額編制,依管理發展中心會報決議辦理,各科員額配置由附屬醫院院長核定。
- 第三條 任用、離職程序,比照附屬醫院專任人員任用離職手續辦理。
- 第四條 敘薪、考核、升遷、差勤、聘期等由各科依院內規則及實際需要決議辦理。

## 第五條 工作職責:

- 一、科內公文、檔案、評鑑資料及其他各類文件管理。
- 二、科內會議及活動之準備、記錄等工作。
- 三、協助處理科內各項行政事務。
- 四、科主任及科內各主治醫師交辦事項。
- 第六條 福利比照附屬醫院約聘人員。
- 第七條 科秘書之所有人事相關費用由科基金負擔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,依政府法令及附屬醫院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管理發展中心會報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